

憲示第四百七十五號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諭將港內各銀行所呈報西歷本年十一月份所簽發通用銀紙并

將存留現銀之數開示於下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十二月

十一日示

英國印度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七十八萬九千九百五十七圓

實存現銀二十七萬圓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一百零七萬二千四百五十

七圓

實存現銀五十萬圓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二百三十三萬六千零三十二圓

實存現銀一百四十萬圓

合共簽發通用銀紙四百一十九萬八千四百四十七圓

合共實存現銀二百一十七萬圓

憲示第四百七十八號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照得案奉香港

總督札開准

新金山西省總督文開規定禁減招來華人則例附送查照等因奉此

本署司遵卽將該則例開列於左以備周知
計開禁減招來華人則例

第一款釋此例內所有稱名之義

所稱華人者乃係中國之民或中國所屬地方之人或附中國海內之海島之人與其父母非西人者又無論何處之人如父母係華人者即爲中華之人所稱船者卽係各項走海之船所稱船主者卽係管理船上事務之人引水不在此例

第二款倘有船自外埠運載華人到此省各口者其船主在 稅務司署未曾報貨領取准單之先須卽將華客名姓原藉年歲長居在何處與何日搭船作何生理開單呈報 稅務司或 總理納稅官查驗如違罰款不逾二百磅

第三款凡船到此省各口其運載華客之數按照墩數爲定每五十墩準載華人一名至計船墩數之法係英船者則以其冊紙爲憑若非英船則用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商船則例所定計墩數之量法以定墩數倘有多帶華客之船被官查出其船東船主及僱船商人多載客人按每人人罰款不逾一百磅

第四款凡船到此省各口其船主在稅關未報貨之先必須代華客按每名將英銀十磅呈繳 稅務司或 總理納稅官其銀撥作何用下文詳列倘未將此項銀呈繳而先報貨者報貨一事作爲罷論倘有船主未將此項銀呈繳或呈繳之先並未稟呈華客名單或在此省各口等